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 
區7F

承辦人：游家甄

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轉6287

傳真：02-2759-5658

電子信箱：av623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務字第1120111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112年3月27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3號函及附件各1份

(25387723\_1120111814\_1\_ATTACH1.pdf、25387723\_1120111814\_1\_ATTACH2.pdf、25387723\_1120111814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財政部函告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」業經該部  
於112年3月27日以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0號令訂定發  
布，檢附該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12年3月27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3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3/04/06 文  
交 檢 章

(財政局代決)

明倫高中 1120406



\*NAAA1123002963\*